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簡字第604號

原告 金滿億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雅淇

訴訟代理人 廖年盛律師

被告 邱政吉

訴訟代理人 邱萬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4,82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經原告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時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13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其訴訟標的金額因此低於10萬元，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範圍，爰裁定本件改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黃丞蔚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家安